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鲁会办〔2024〕9号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省级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 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

现将《省级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山东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建设省级工匠学院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关于建设省级工匠学院的实施意见

为推动全省工匠学院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工匠学院建设的意见》要求,用三年时间建设100个左右省级工匠学院,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建设范围

山东省内各级工会组织单独或与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联合建设,以培养工匠型人才为主要任务的工匠学院,均可申报建设省级工匠学院。

二、基本条件

(一)在工匠人才培养上具有突出特色。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引领工匠人才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2. 突出工匠精神培育,大力弘扬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积极组织开展劳模工匠宣讲活动,让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始终贯穿工匠学院教学与实践各环节、各方面;

3. 形成特色培养体系,针对本地区或本行业高技能人才需求情况及工匠人才成长特点,设置有相对固定的专业技能

培训科目，有专门培养高精尖缺工匠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特色课程体系，积极开展优势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工匠人才技能水平，在本区域本行业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影响力。

（二）在教育培训培养上具备良好基础。

1. 组织领导体系完善，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完备的教学培训管理能力，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支持保障机制，有职工创新创效服务制度；

2. 配套设施齐全，有固定的教学和实习、实践场所，配备与培训要求相适应的教学硬件设施和专业技术设备，积极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满足职工技术培训、技能提升、展示交流的需求；

3. 有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积极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配备本地一流高技能领军人才领衔的劳模和工匠人才教师资源，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提升教学培训水平；

4. 有相对稳定的资金保障，能够满足教学培训需要。包括本地区财政支持、各级工会经费投入、有关企事业单位支持资金，以及其它筹资融资渠道等；

5. 教学资源丰富，教学形式多样，积极开展数字化建设，与各类网络教学资源对接，开展线上、线下区域教学资源交流，实现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三）在服务创新创效上取得明显成效。

1. 开展创新交流展示，积极组织承办职工技术创新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交流展示职工创新成果；

2. 提供创新创效服务，积极参与全省职工创新创效服务体系建设，组织专兼职教师、劳模工匠及创新管理人才开展技术志愿服务，为广大职工和企业提供创新创效政策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3. 搭建技能提升平台，参与组织、承办、指导各级各类劳动和技能竞赛比武，为职工切磋技艺、交流技术、提升技能搭建平台。

三、公布程序

（一）申报。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以下简称市级工会）根据有关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工匠学院填写省级工匠学院申报材料，初审同意后报送至省总工会。

（二）评审。省总工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基础条件优、作用发挥好、示范带动强的工匠学院列为考察对象。

（三）考察。组织考察组，对省级工匠学院考察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四）公示。根据实地考察情况，提出拟公示省级工匠

学院名单，经研究同意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五）公布。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总工会公布。

四、支持资金

（一）补助资金。省总工会对公布的每个省级工匠学院给予 100 万元补助资金。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在资金、政策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工匠学院的支持、扶持。

（二）使用范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1. 开展工匠人才教学培养活动；
2. 开展传承践行“三个精神”教育宣讲活动；
3. 聘请专家及有关专业教师授课；
4. 开展创新成果交流及创新创效服务活动；
5. 组织、承办技术比武和技能竞赛活动；
6. 与工匠人才培训培养有关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
7. 其他符合有关要求的支出。

（三）使用原则。工匠学院收到补助资金六个月内，制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补助资金原则上在两年内使用完毕，以发挥其最大使用效益。

与工匠人才培训培养有关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支出占比一般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额的 30%。

（四）集中核算。补助资金由工匠学院建设或依托单位进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强

化跟踪问效，做到专款专用。

五、其他要求

（一）及时备案。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要及时报省总工会备案。每年12月底前，认真总结教学培养工作开展情况和补助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由所属市级工会及时上报省总工会备案。

（二）成效评价。省总工会适时组织开展省级工匠学院工作成效评价，评价合格的，保留省级工匠学院名称，并鼓励其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评价不合格的，提出警告，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保留省级工匠学院名称。

（三）取消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属市级工会核实并报省总工会备案后，取消省级工匠学院名称，并追回补助资金：

1. 伪造推荐材料，弄虚作假的；
2. 未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承教育活动的；
3. 未针对工匠人才开展职业技能素质提升活动的；
4.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内容和手段单一陈旧、群众反映强烈的；
5. 其他应当取消名称情形的。

